第356條之2

甲案：

公司名稱，應標明閉鎖性字樣。

乙案：

本條刪除。

你知道嗎？

甲案：因為公司的種類有許多種，而閉鎖型公司又不同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，為了讓一般大眾可以清楚分辨，公司的名稱應該要標明清楚。

乙案：若加上閉鎖性字樣，公司名稱可能很長。考慮及此，我們內部有意見認為：名稱上不用標明，但可以在商業司網頁下設立特定的登記或揭示專區，以保護交易安全。

參考條文及資料

1. 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：「公司名稱，應標明公司之種類。」
2. 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：「公司名稱，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。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，視為不相同。」
3. 有限合夥法草案第十三條第一項：「有限合夥名稱，應標明有限合夥字樣。」